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裁定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

● 本次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022 年 8 月 5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国旅联合的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的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江旅”），因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事宜，向红谷滩区法院提出包括处置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在内的多项强制执行申请，并收到红谷滩区法院签发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临 043《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2503 室

2、被执行人：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 -0926 室

3、被执行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301-1 室

4、被执行人：王春芳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南路 735 号 101 室

5、受理法院：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22）京方圆执字第 42 号执行证书和《关于（2022）京方圆执字第 42 号执行证书的情况说明》，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账户号：B880582792，证券名称：国旅联合，证券代码：600358）15,000,000 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账户号：B880582792，证券名称：国旅联合，证券代码：600358）15,000,000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7%）将被法院执行司法拍卖，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执行案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